附件

**临汾市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

**试点工作方案**

一、试点目的

**一是**通过试点工作进一步压实地方政府和用人单位责任，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领导，督促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的自我监管约束，有效控制职业病危害风险，切实保护劳动者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二是**通过分类监督执法，逐步破解基层监管力量和能力不足与用人单位数量多、监管任务重的矛盾，更好服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高监督执法效能，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

**三是**以试点工作为抓手，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全面推进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二、主要任务

**（一）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

**1.**用人单位可自行或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完成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主要包括三项内容：

**一是开展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根据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性质、接触水平、接触人数等指标判定职业病危害风险等级，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具体方法见附件1。

**二是开展职业卫生管理状况分级。**通过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自查确定职业卫生管理状况等级，分为A级（90-100分）、B级（70-89分）、C级（70分以下）。具体方法见附件2。

**三是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用人单位根据职业病危害风险和职业卫生管理状况分级结果综合评估，得出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类别，分为甲类、乙类、丙类，**其中甲类风险最低，丙类最高**。具体方法见附件3。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监督执法试点工作的通知》（晋卫办监督函〔2021〕10号）中制定的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标准和评估方法与上述不一致的，以本文附件1、2、3为准。

**2.**用人单位根据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情况，完成《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见附件4）并将结果在本单位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评估报告》及相关材料，在10个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公章，**报送属地监督执法机构存档备查，由各县（市、区）卫体局明确受理人员并向社会公示。（尧都区辖区用人单位报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存档备查）。**

**3.尧都区卫体局要和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明确监管职责，对于尧都区辖区内用人单位要将日常管理和监督执法加强沟通，避免监管盲区**。**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每三年开展一次**。期间职业病危害因素性质、接触水平和接触人数以及职业卫生管理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用人单位应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并报送《评估报告》，调整其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类别；监督执法部门在监督执法过程中若发现用人单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报送的《评估报告》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性质、接触水平和接触人数以及职业卫生管理状况等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时应提高其风险评估等级。**新建的用人单位应在正式投产2个月内完成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并报送《评估报告》。**

**（二）监督执法行政部门和监督机构实施分类监督执法。**

**一是各级卫生监督机构要建立辖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档案，**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建立尧都区辖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档案，并及时完成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的电子档案录入工作。根据用人单位报送的《评估报告》建立档案，对评估报告有异议时，可进行现场核查，并指导用人单位重新填报。也可参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确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类别。**其中，行业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为丙类，一般的为乙类。**

**省卫健委**监督检查中心要对监督信息平台进行升级改造，满足对用人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的抽取、填报、统计、评估等方面的工作需求，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和省卫健委监督检查中心加强沟通联系，组织各县（市、区）监督机构按时完成用人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

**二是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类别进行差异化监督执法，**实现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执法结合，提高监督执法效能。对丙类用人单位实行严格监管，有针对性提高抽查比例频次，实施现场检查；对乙类用人单位，按常规比例频次开展抽查；对甲类用人单位，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根据实际情况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实现“无事不扰”。对条件成熟的试点地区将按照国家“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要求，结合分类情况和当地实际情况下达针对性抽查任务。

**三是加强对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的技术指导。**试点县（市、区）要加大舆论宣传，加强指导培训，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督导落实，确保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扎实推进。同时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执法工作规范》要求，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进行延伸执法检查，加大执法力度，对出具虚假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等案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参与资格，并及时向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对监督执法信息进行公示并纳入信用信息管理。

**四是探索包容审慎监管，**优化职业卫生领域营商环境，促进监督执法规范公正文明。强化依法监管，严厉惩处严重危害劳动者生命健康安全的违法行为。寓服务于监督执法中，推行“教育引导、限期改正、逾期处罚”的“三步法”监督执法模式。根据《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可以适当不予处罚。**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疾控综监督二函〔2022〕50号）中已列出《职业卫生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请参照执行。详见附件5。

三、试点地区和范围

根据我市职业病防治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职业病危害以及职业病防治工作实际情况，在矿山、冶金、建材等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领域以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的用人单位相对集中的县区确定乡宁、侯马、翼城、曲沃、蒲县为省级试点地区，其他县为市级试点地区。

四、试点时间和阶段性要求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疾控综监督二函〔2022〕50号）确定的试点时间为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为有效推进试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将分为三个阶段分步开展，具体要求如下：

1. **启动阶段：2022年12月1日-2023年3月31日。**

各县（市、区）卫体局和监督机构要全面梳理和掌握辖区内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数量、行业分类和职业危害因素等基础信息，踊跃开展试点工作。各县（市、区）卫体局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当地实际，统筹推进辖区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工作， 因地制宜制定试点方案，完成工作部署和培训工作。各县（市、区）卫体局要将辖区内用人单位于2023年3月25日前报市卫健委监督科（同时上报工作实施方案，及卫体局和监督机构具体负责人员名单）。详见附件6。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4月1日-2024年8月31日。**

**1.完成建档和信息平台调试工作：2023年10月31日前。各**试点地区卫生监督机构指导用人单位按照方案要求，完成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并根据提交的资料，建立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档案。其中乡宁、侯马、翼城、曲沃、蒲县作为省级试点地区要及时完成山西省卫生健康执法监督综合管理平台的电子档案录入工作。

省卫健委监督检查中心要根据信息平台的实际运行情况联系相关单位配合做好调试工作，各级卫生监督机构要做好配合工作。

**2.开展综合评估：2023年11月1日-12月31日。**乡宁、侯马、翼城、曲沃、蒲县作为省级试点地区全面推进试点工作，市卫健委将对辖区内省试点县（市、区）进行综合评估，**对试点工作推进缓慢的县（市、区）加强督促指导，对多次督促后推进进度仍不能和全省同步的地区，取消试点资格**。

**3. 实施分类监督执法：2024年1月1日-8月31日。**按照国家“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要求，结合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类别，省卫健委对试点地区下达差异化市级抽查任务，全力提高监督执法效能。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4年9月1日-10月31日。**各试点要将工作完成情况以及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存在的问题、发现的亮点和下一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适时报市卫健委监督科。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市卫健委和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全市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评估总结，参与试点县（市、区）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负责试点工作的具体实施。市卫健委将组织对各试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调研评估，对重点环节和重要结点的工作完成情况适时进行通报。各试点卫体局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因地制宜，科学制定推进工作方案；要积极开展培训，大力提升职业卫生监督员执法水平，加强指导和督促，提升工作效率，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完成。试点地区要指定专人负责试点工作，认真制定工作实施方案；要健全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用人单位参与和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机构、疾控机构、职业病防治和技术服务机构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不断推动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二）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各县（市、区）卫体局要积极开展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工作，重点在用人单位（特别是职工总人数为100人以下用人单位）分类监管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执法模式、信用监管、信息化监管等方面勇于探索创新，形成示范和典型做法，以点带面逐步推广，最终实现基于信用监管的差异化监督执法体系。鼓励试点地区创造性地开展试点工作，积极推进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信息化工作，探索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的有机结合，不断提升监管效能，缓解监督执法人员不足的难题；要加强质量控制，做好对用人单位的服务和指导，切实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

**（三）压实责任，确保实效。**各县（市、区）卫体局要全程关注分类监督执法工作推进情况，加强对辖区的评估和指导，及时发现并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发掘试点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做法，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各县（市、区）监督执法机构要对职业卫生的精准分类全程督导和把关，对于实施分类管理政策得当、成效明显的用人单位，在信用监管中给予一定期限内“免检”的激励；对于工作人员违规泄露，篡改分类结果或利用分类信息谋取私利等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联 系 人：荆波亮

联系电话：2221028

电子邮箱：lfswsjjdk@163.com

附件：<1.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方法.docx>

<2.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自查方法.docx>

<3.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方法.doc>

<4.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报告.doc>

<5.职业卫生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docx>

<6.用人单位信息汇总.xls>